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环卫中心道路尘土保洁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环卫中心道路尘土保洁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280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127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2026年度环卫中心道路尘土保洁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280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127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